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145

3 Sept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九月三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一九八〇年九月一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140)，我谨提请注意：针对马耳他提出的权利主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马耳他—利比亚对大陆架的争端是一个双边问题，可以通过两国间的谈判和直接交涉来解决。

大陆架问题仍然是双方谈判的主题。为了处理这个问题，已经初步达成协议，同意把它送交国际法院处理。执行该协议的确切程序尚待商定。该协议已提交民众国人民议会。议会的几项评论已送交马耳他政府征取它的意见，以便完成为批准所必需的措施，然后将协议递交国际法院。因此，在国际法院颁布解决办法之前，在争议地区不应当进行钻井探油的作业。然而出乎意料，马耳他竟在上述区域内进行勘探和钻井作业。不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可以肯定地说，它这一方并没有采取任何足可扰乱该区域和平及安全的措施。它还证实两国间的大陆架问题将交由国际法院处理。因此，根本无须召开安全理事会。

此外，同民众国热烈希望继续保持的两国间良好关系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相比，这个问题就显得是次要的了。这种稳固的关系可以透过两个友好国家在旨在巩固同马耳他共和国的友好联系和睦邻关系的各种合作领域的双边协定中看出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仍然深信，它同马耳他的真实的历史、社会和经济联系坚强到足可帮助克服大陆架问题。

我谨通知你，不结盟运动主席已开始主动作出努力，派出两名代表前往两国听取它们的意见，为争端寻求和平解决的办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欢迎这项主动，并希望能有机会让它和它的成果发挥作用。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驻联合国副代表

阿瓦德·布尔温先生（签名）